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年學生權益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地點：第三校區文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信良

記錄：學生議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好，很高興有機會跟各位交流，如同學有發現問題、需要解決的困難都可以向各處室、校長反映。最近比較重大的事件是鄰近校區的河川地、景觀平台、步道、棒壘球場等約 30 公頃，會交由學校來管理，這部分明天會正式簽約；風雨球場也是由去年開始申請，近期終於完工、可以提供同學使用；籃球練習館也會陸續動土，這段時間場域可能會縮減，請同學善加利用風雨球場，共同期待嶄新環境。網球場、運動館、音樂廳亦有規劃、調整，以期提升同學的使用體驗。雖全校資源有限，針對同學的需求和反應，都是逐步改善、建置，各處室的長官和人員也都將這些權益和建議放在心上。謝謝大家。

貳、 工作報告

113/12/17 與校長有約學生座談會學務處追蹤進度相關資料置於課外組網頁中文件下載區
<https://nfuosa.nfu.edu.tw/stact/download.html#g>。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五專生保障宿舍名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五專生保障宿舍名額原保障專一至專三皆可優先入住，但本次入住宿舍選項僅剩「舊宿」，無法如去年一樣有「新宿」選項可供選擇，導致許多學生需要另外在外租屋。

原議題敘述：

五專生原本是保障到專三都有宿舍可以優先入住

但現在我們能有先入住的只剩下舊宿 沒有新宿 沒有新宿這個選系

有打的給生輔組但第一個處理的小姐說要去問後來卻離職了

過幾天有生輔組的先生打過來但均是以“上面的通知” 等含糊帶過

去年優先入住是有新宿這個選項的 但今年卻被拿掉了 與剛入學時承諾的專三前都有宿舍可以選不同導致 許多學生要另外在外租房



附件一：五專生本次入住宿舍選項僅剩「舊宿」

校方回應：

同學您好：

一、首先謝謝同學的意見，學校很重視學生的住宿環境和品質，也持續對學生宿舍進行改善。另依據 113 年 11 月 18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符合優先住宿資格者之床位分配，以安排至第一至第三學生宿舍(舊舍)為原則。

二、學生宿舍申請分為三個階段：1. 舊生申請、2. 新生申請、3. 空床自由登記。目前尚在舊生申請住宿階段，建議同學先考慮住舊宿，並向生輔組登記第三階段新宿空床位自由遞補，待新生有人放棄新宿出現空床位時，再讓同學床位換到新宿。

三、再次感謝同學的意見反映，敬祝學業順利！

需要再次澄清的是學校仍有保留床位，而部分同學選擇放棄該保留床位、選擇參加抽籤期待入住新床位，當未抽中床位時只能選擇校外賃居。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在修改前後，皆無保障入宿新宿舍的規定。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與長官補充：

一、主秘補充報告：若同學遇到困難、學校可以遵循以供改善的建議，歡迎依相關流程、向相關處室、各系，以體制內的管道一同面對、解決、改善問題。

二、校長補供說明：綜二館附近的地區原為水利署，按規定如果租借也只能供公眾使用，無法僅供虎科大同學使用。總務長補充：上次承諾同學可以租借該地以供提車，但受限於法令，因

此預計另尋其他地區可以提供同學停車使用。接著高鐵等其他校區近期也有陸續開工的計畫，若有新增校地則可以解緩停車的困境。

三、總務長補充：廁所、電燈等器物損壞歡迎填報報修單，以利總務處加快維修速度。

伍、散會：18:30